

NORTH CAROLINA 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收件人:

索赔者

雇主

根据 N.C.Gen.Stat. §96-15(e), 此原因提交至审查委员会 (“委员会”) 用于对上诉仲裁人按照上诉案卷号 所作 (判决) (驳回令) 中的 **上诉申请** 进行考虑。

N.C. Gen.Stat. §96-15(c) 相关规定:

每当对上诉仲裁人或听证官员所作判决进行上诉时; 上诉方应在法律允许上诉时限内提交一份包含上诉理由在内的清晰书面声明, 若未提交此类及时声明, 审查委员会则有可能拒绝受理此上诉。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1, 记录显示已告知当事人有关 “理由” 要求, 此要求在上诉仲裁人 (判决) (命令) 第 页, 该要求已于 邮寄给所有当事人。以下上诉权信息表明:

若上诉方未能在邮寄之日起十 (10) 日内提交包含上诉理由在内的清晰书面声明, 则本判决为就业保障部做出的最终判决。若未提交此类及时声明, 则驳回此上诉。

记录也显示 (索赔者) (雇主) 已收到以下字面声明:

以上声明确实未能阐明 (索赔者的) (雇主的) 上诉理由。因此, 其不符合 N.C. Gen. Stat. §96-15(c) 和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1 中有关提出上诉须提交包含上诉理由在内的清晰书面声明的强制性要求。因而可能会驳回此上诉。经委员会慎重考虑, 其总结称拒绝受理此上诉。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二页，共三页



驳回 的上诉。

上诉仲裁人的（判决）（驳回令）为**最终判定**。

审查委员会成员 Board Member Name 和 Board Member Name 参与了此项上诉并
决。 同意以下判

此致。

审查委员会

主席

注：若未根据以下指示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
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邮寄日期显示于此判决书最后一页。审查委员
会虽未给出法律建议，但您可以查看所附手册获取补充指示信息，其会告知您如何对《上
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您可在全州内于公共就业机构处和就业保障部网站上获取此
手册。您也可访问就业保障部网站 www.des.nc.gov 常见问题部分并向您选择的律师进行咨
询。

司法审查上诉权

对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须通过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某一郡的申诉人，或有主
要营业场所的申诉人向高等法院职员提出。若当事人未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或在 North
Carolina 无主要营业场所，其须向 North Carolina 威克郡高等法院职员或发生争议地点的
North Carolina 高等法院职员提出上诉。

若未根据 N.C. Gen. Stat. § § 96-15(h)和(i)及时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
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

重要 - 见下页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三页，共三页

任何提交给高等法院职员的司法审查上诉状副本都须送达就业保障部（“部门”）和记录
各方以便在提出申诉十日（10）内对其进行处理。上诉状副本须通过劳务或挂号信送达，
并提供送达回执。供高级法院审查的上诉状须寄送给就业保障部送达传票的注册代理人：



(Name of General Counsel)

首席律师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

就业保障部

邮寄地址： 邮箱 25903, Raleigh, NC 27611-5903

实际地址： 700 Wade Avenue, Raleigh, NC 27605-1154

注：若通过其他方传递司法审查上诉状，您将不会有资格作为司法审查程序的当事人，除非您：(1)在收到上诉状后十日（10）内通知高等法院您想要成为该程序的当事人，或(2)根据 N.C. Gen. Stat. § 1A-1, 24 条提出干涉意向。

致所有当事人通知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32)，法定代表（包括第三方公司担任雇主的失业保险管理者）须为执业律师，或根据 N.C. Gen. Stat. Ch. 84 和 § 96-17(b)受执业律师监管的人员。律师监管通知和/或证明须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 采用书面形式。司法程序开展过程中，法定代表须遵循 N.C. Gen. Stat. Ch. 84 的规定。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一方当事人有法定代表，此当事人请求提供的所有文件或信息仅会送达给其法定代表。提供给当事人法定代表的任何信息视为已直接送达给此当事人，其具有相同效力。

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其后提出的索赔，索赔者需偿还后期上诉撤销的任何行政或司法判决规定的津贴。N.C. Gen. Stat. § 96-18(g)(2)。

索赔者特殊通知：若您先前通过索赔领取或已领取失业救济金，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规定您不符合或无资格领取全部或部分此类津贴，根据 N.C. Gen. Stat. § 96-18(g)(2)您现已领取超额偿付津贴。若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确定为已超额偿付，您会收到就业保障部综合效益部/津贴款项控制部邮寄的单独的《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除其他事项外，《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将具体规定您的超额偿付津贴数额以及其他适用罚金。请注意您可申辩超额偿付的唯一方式是根据 North Carolina 法律规定向以上提及的最高法院递交有关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的司法审查上诉状。上诉状中，您须具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三页，共四页



体说明您是否有申诉(1)无资格或不符合领取津贴问题和/或(2)已收到超额偿付津贴判决结果。

提出上诉:

判决书邮寄: